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苏02民终77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住所地无锡市中山路58号。

负责人：陈德，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晨曦，江苏润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桂娣，女，1942年7月3日生，汉族，住无锡市锡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华，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陆斌，男，1971年10月23日生，汉族，住无锡市锡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华，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陆倩，女，1970年5月4日生，汉族，住无锡市锡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华，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翁小峰，男，1986年7月1日生，汉族，住兴化市。

原审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耀，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桂娣、陆斌、陆倩（以下简称王桂娣一方）、原审被告翁小峰、原审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2）苏0205民初743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2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人保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负担。事实和理由：一、根据翁小峰在交警部门的陈述，其沿先锋路由西向东行驶直至右转驶出停止线时，先锋路东西方向信号灯情况才变为绿灯闪烁，根据常理可以推断，此时事发路段南北向交通信号灯应为红灯，据此陆进山存在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情况，且所骑的自行车前后刹车不符合安全标准，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公司就超出交强险范围外的损失仅应承担不超过30%的赔偿责任；二、其公司认为案涉事故并不会直接导致陆进山死亡，陆进山个人体质和医疗事故并发感染多器官功能衰竭阻断了事故本身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就此，一审中其公司已申请对陆进山死亡原因的参与度进行鉴定，但一审法院未予准许，二审中申请对陆进山死亡原因与此次事故之间的参与度进行鉴定，并据此确定相关赔偿责任。

王桂娣一方二审未作答辩。

翁小峰、紫金公司二审未作陈述。

王桂娣一方向一审法院提出起诉请求：一、判令各被告赔偿死者陆进山及其法定继承人王桂娣一方因案涉事故产生的医疗费126188.9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300元、营养费780元、护理费3120元、死亡赔偿金29642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丧葬费53017元、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3000元、交通费2000元，合计536829.96元；二、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

2021年11月1日7时5分许，翁小峰驾驶苏Ｂ8××××小型轿车沿无锡市锡山区先锋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新锡路交叉路口往南右转弯时，遇陆进山驾驶前、后刹车效能差的自行车沿新锡路由北往南直行进入该路口，结果发生小型轿车左前侧与自行车车头右侧碰撞，致车辆损坏，陆进山受伤，后陆进山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1年11月27日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陆进山驾驶制动器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自行车上路，因无法查实事发时陆进山驾驶自行车进入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状况，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证明，载明上述事实。

根据法院调取的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及翁小峰的当庭陈述，翁小峰称：事发前，其驾驶案涉车辆沿先锋路最南侧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至新锡路路口不到3-5米处时，其开始向右转弯并通过右侧后视镜窜差右侧非机动车道情况，当时未留意左侧情况，车辆驶出停止线时直行信号灯为绿灯闪烁状态，右转弯驶入大约5-6米后，听见左前侧传出声音，其转过头发现陆进山驾驶的自行车与其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发前，其驾驶车辆车速在每小时20-30km之间。

事发后，陆进山被送至医院治疗，现双方一致确认医疗费金额为126129.09元。2021年11月27日，陆进山死亡。人保公司已为陆进山垫付医疗费18000元，紫金公司为陆进山垫付33925.39元，翁小峰为陆进山垫付70000元。庭审中，翁小峰称，除垫付的70000元现金外，其还为陆进山垫付了2000多元医疗费，具体金额现无法明确，也暂无法提供医疗费发票，法院告知其垫付的医疗费可另行进行主张、本案中不作处理，翁小峰对此予以认可。

2021年12月3日，无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载明，陆进山符合外伤致颅脑损伤并发感染及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的特征。

陆进山于1938年11月20日出生，其法定继承人为妻子王桂娣、儿子陆斌、女儿陆倩。

上述事实，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复印件、商业险保单复印件、死亡证明、医疗费发票、住院资料、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户籍信息、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及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

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陆进山因交通事故死亡，其法定继承人王桂娣一方依法有权获得赔偿。翁小峰驾驶机动车右转时未注意左侧车辆通行情况、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案涉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陆进山驾驶自行车直行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且所骑的自行车前、后制动差，增加了出现突发情况时发生事故的风险，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考虑双方过错及车辆性质，酌定由翁小峰承担80%的赔偿责任，由陆进山自负20%的赔偿责任。现未有证据表明陆进山在驶出路口停车线时交通信号灯的情况，人保公司通过翁小峰一方转弯时的交通信号灯情况推断陆进山驶出路口停车线时交通信号灯，无相应依据，法院不予采信。苏Ｂ8××××小型轿车在人保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额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及不计免赔险，应首先由人保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关于王桂娣一方主张的各项费用，法院认定如下：1.医疗费126129.09元，人保公司辩称要求扣除10%非医保用药费用，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纳；2.住院伙食补助费，每天50元计算26天为1300元；3.营养费，每天30元计算26天为780元；4.护理费每天100元计算26天为2600元；5.死亡赔偿金，按（26721元＋6215元）×1.8×5年×1为296424元；6.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0元（交强险内优先赔付）；7.丧葬费，王桂娣一方主张金额为53017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法院予以支持；8.家属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酌定为1400元；9.交通费，酌定500元。综上，王桂娣一方所主张的因案涉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合计522150.09元，由人保公司在交强险内赔偿198000元，超出部分由人保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内按80%比例赔偿259320.07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人保公司合计赔偿439320.07元（已扣除垫付的18000元）。翁小峰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翁小峰为死者陆进山垫付70000元，紫金公司为死者陆进山垫付33925.39元，上述款项在人保公司赔偿王桂娣一方的各项费用中直接分别支付给翁小峰、紫金公司。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判决：一、人保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王桂娣、陆斌、陆倩439320.07元，其中的70000元由人保公司直接向翁小峰支付，其中的33925.39元由人保公司直接向紫金支付；二、驳回王桂娣、陆斌、陆倩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734元，减半收取计1367元，由王桂娣、陆斌、陆倩共同负担248元，由人保公司负担1119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王桂娣、陆斌、陆倩支付1119元）。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经审理，本院对一审法院已查明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事故责任，虽然人保公司主张陆进山在驶出路口停车线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但该主张除翁小峰的单方陈述外，并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交警部门亦无法查实事发时陆进山驾驶自行车进入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状况，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结合举证责任分配对该事实不予认定，而是结合已查证的违法情节认定案涉事故责任，并无不当。人保公司主张陆进山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公司就超出交强险范围外的损失仅应承担不超过30%的赔偿责任，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根据无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陆进山符合外伤致颅脑损伤并发感染及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的特征，人保公司主张陆进山个人体质和医疗事故并发感染多器官功能衰竭阻断了事故本身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但诉讼中并未就此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公司申请对陆进山死亡原因的参与度进行鉴定，缺乏基础依据，一审法院不予准许并无不当。人保公司二审中再行提出该申请，本院亦不予准许。

综上，上诉人人保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597元（人保公司已预交2734元），由上诉人人保公司负担。人保公司多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3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宁尚成

审判员　　杜伟建

审判员　　杨　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周桂芳